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06-02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7日 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3日、8月4日和8月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5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江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080人,代表公司股份328,840,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4%。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4,928,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077人,代表股份43,912,60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人,代表股份62,32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人,代表股份46,1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074人,代表股份43,804,18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相关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流通股股东	43,912,605	36,657,030	8,215,624	39,951	81.2%
非流通股股东	284,928,000	284,928,000	0	0	100%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5,783	同意
2	徐建初	2,090,000	同意
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同意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3,209	同意
5	中国农业银行-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75,000	同意
6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631	同意
7	王文权	1,000,000	同意

8	中国建设银行-中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9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99,987	同意
10	王希惠	800,0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议案的修改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G实发展 编号:临2006-1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1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8日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587,541,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2,878,747.87元,剩余137,709,840.41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8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9元。
5.对于流通股股东,公司按财税[2005]102号文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国有股的现金红利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沪国资资[1998]95号文规定办理。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53858859
咨询传真:021-53858879
咨询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33层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青鸟天桥 编号:临2006-034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转让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公司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伟仕”)转让所持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29.9%股权,并对收回所持光电股份相关债权债务作出了相应的安排。近日,由于光电股份正协同相关各方积极采取措施彻底解决其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集团”)对光电股份的欠款问题,我们认为光电股份的基本面和企业价值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决定暂停向纳伟仕转让所持光电股份股权。详情请见2006年6月21日《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转让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06-023号)。
日前,我公司与纳伟仕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并正式签署了备忘录:
1.拟解除我公司与纳伟仕于2006年2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正式解除该协议,由双方经过磋商后作出决定,如果双方明确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另行签署正式的《解除协议》,同时,就收回光电股份相关债权的安排也一并解除。
2.我公司已收到纳伟仕预付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日前已退还700万元,余款800万元人民币在备忘录签订的同时支付给纳伟仕。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G穗珠江 编号:临2006-02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1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8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8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05年末的股本总数187,039,387股为基数,向2006年8月1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9,351,969.35元。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0.05元。
5.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0.04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1日
除息日:2006年8月14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18日
四、派息对象
2006年8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含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即2006年8月18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0.045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05元。
2.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广州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 邮编:510060
联系人:黄宇文、杨斌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83752663
七、备查文件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8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G上能 编号:临2006-1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简称“中煤集团”)通知,根据中煤集团重组改制需要,拟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进出口”)的所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中煤集团,并由中煤集团投入拟设立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股份”)。
大屯煤电是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4361388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煤进出口是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15062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煤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划转到中煤集团及投入中煤能源股份完成后,中煤能源股份将直接持有上海大屯能源62.43%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煤能源股份为中煤集团独家发起设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煤集团。
本次公司股权划转及投入所涉及的中煤集团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6]176号文的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投入事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8月4日下发的[2006]944号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本次股权划转及投入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股权划转及投入的后续事宜,协助完成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G邯钢 编号:2006-038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发[2002]111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06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06号《关于同意豁免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截至2006年8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66,357,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
截至2006年8月7日,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G邯钢1,698,536,1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7%。
特此公告。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06-038
转债代码:100096 转债简称:云天转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的首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00096”,转债简称“云天转债”)将于2006年9月9日到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按面值100元兑付,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2.2元(含税),云天转债到期本息合计102.2元/张(利息含税)。
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天转债”已于2006年3月10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后,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云天转债”转换为“G云天化”,转股简称仍为“云天转债”,申报代码仍为“18109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20

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莲花集团)于2006年7月12日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协议,双方已办理了资产交割过户、变更登记、应收应付账款冲抵等相关手续,用于抵债的资产净值合计587568021.85元,抵债莲花集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587568021.85元。实施完成后,莲花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69666273.95元,莲花集团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G兆维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06-024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6年上半年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275,648.17元
2.每股收益:-0.056元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0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季报同时刊登的公告。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预计2006年4-6月将实现盈利,但不足以弥补2006年1-3月的亏损,故预计公司2006年上半年将出现亏损。
3.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大超过预期,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2006年4-6月仍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7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6-02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长期专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长期专项贷款合同的议案》(有关事项请见2006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现就该贷款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截止2006年7月31日,公司已提取贷款1699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7,213万元),占该贷款合同承诺金额4375万欧元的38.84%,因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停止提取贷款余额。公司于2006年6月21日办理了以2006年交付的2架直升飞机B-7961、B-7962作为该合同贷款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担保金额为1699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7,21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8.39%。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2006-3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由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8月4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根据该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8月8日复牌交易,股票简称由“通化金马”变更为“G通金马”,股票代码“000766”不变,当日公司股票不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8月9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